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黃義舜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601866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、公告影本（186655-2.TIF、186655-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96年11月30日以勞動1字第  
0960130914號公告發布，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  
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  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1008  
號函辦理，隨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、附設醫院及其分院)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96/12/11  
11:50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聖聰  
聯絡電話：85902727  
傳真：85902738  
電子信箱  
：kage999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1字第0960131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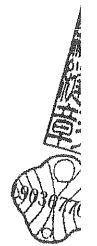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09601310080-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發布，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（如附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條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銓敘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曹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中部辦公室、勞資關係處、法規委員會、勞動條件處、勞工保險局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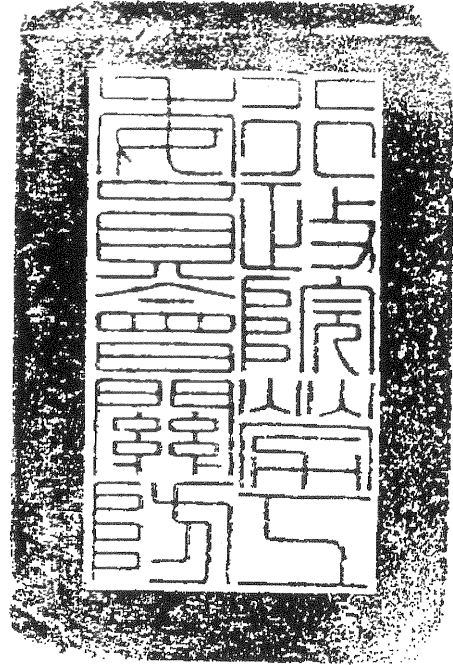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受文者：本會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部門各業，包括公務機構、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、公立社會福利機構、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五業。
- 二、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，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，及業經本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、清潔隊員、國會助理。

主任委員 盧天麟